

國立臺北大學第 9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林秋碩

壹、宣佈開會

貳、校長致詞(略)

參、介紹委員及致送聘書（詳見委員名單，如附件 1）

肆、業務報告：

一、本校第 8 任校長任期將於明（114）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爰辦理本校第 9 任校長遴選，本校業依前開辦法規定程序，於本（113）年 9 月 30 日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總計 17 人。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開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一人為召集人。

伍、推選「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經與會委員推選陳東升委員擔任召集人。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本委員會是否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推舉委員 1 人為執行秘書，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會務及校長遴選工作之運作，本委員會是否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推舉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負責遴委會所有行政事務，提請討論。

決議：推舉劉曦敏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第 2 案

案由：請推選本會委員 1 人擔任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0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本會委員互推1人為發言人，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事宜。
- 二、另依上開規定，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由王震宇委員擔任發言人。
- 二、同意於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

第3案

案由：有關遴聘本委員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之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以下簡稱「選薦辦法」)辦理。
- 二、依「選薦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第5項)工作小組置三至五人，除本大學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第6項)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三、遴選程序進行。四、法規諮詢。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第7項)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 三、另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國立臺北大學徵求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等相關表件(草案)」，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檢視後，提送本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

決議：除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工作小組當然成員外，由本委員會推派王震宇委員、劉曦敏委員及陳庭楚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由本委員會選出劉曦敏委員擔任召集人。

第 4 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請本委員會就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進行討論。
 - 二、依 106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7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委員會選定校長之議決方式如下：
 - (一)以無記名方式，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過半數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過半數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再進行第二輪投票。
 - (二)第二輪就第一輪過半數最高票者個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數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過半數最高票者仍有同票情形，再進行第三輪投票。
 - (三)第三輪就第二輪過半數最高票者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投票，過半數者為當選人。
 - (四)第三輪若無候選人得票過半，則應於兩週內再行集會投票；再投票若仍無人得票過半，則本會應即解散，由本校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 三、另依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如下：
 - (一)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 (二)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款投票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兩次為限。
 - (三)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上開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 (四)上開若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經本委員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 (五)若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者，則本會應即解散，由本校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 決議：有關作業細則和選定校長之議決方式，請由工作小組討論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第 5 案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除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決議：請工作小組檢視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的規定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 6 案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除自我推薦外，依「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8 條方式推薦之，提請 討論。

說明：依「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一、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六人以上連署推薦，但每人至多推薦校內人士共三人。二、由國內、外大學或相關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六人以上連署推薦。三、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第 2 項)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決議：請工作小組協助下列事項：

- 一、自我推薦方式可以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去作規劃。
- 二、並請依 112 年教育部函再次檢視校內法規。

第 7 案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第 9 任校長遴選相關作業時程預訂表(草案)」(如附件 2)，及本委員會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開會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本校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9 條規定，「遴委會依下列四款順序遴選決定校長之建議人選：一、公開徵選並辦理資格審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第六條之條件，就被推薦人選進行

書面資料審查。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以供遴選參考。資格審查之決議，依第十條規定為之。二、公告合格名單並辦理公開演講：將前款選出之候選人資料公布，並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之時間與地點舉辦說明會，由校長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及備詢。三、選薦候選人：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依單記法選出得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至少二人，供遴選委員會遴選。不足二人時，除原獲候選人資格者外，另行再次辦理遴選補足。四、遴選：遴選委員會就前款選出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選定校長人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三、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程之掌握，爰訂定「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第9任校長遴選相關作業時程預訂表(草案)」如附件2，案內所預訂之各項工作項目、預訂完成期限及辦理事項，得視校長遴選作業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四、另為配合委員時程所需，有關本委員會第2次、第3次及第4次會議開會時間（請參閱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行事曆，如附件3），提請討論。

決議：本委員會第2次會議訂於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召開，第3、4次會議開會時間則留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其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

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2024年10月29日